联合国 A/67/614**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任务执行情况 5

A. 概况 5

B. 预算执行情况 6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7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8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8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8

三. 资源使用情况 43

A. 财政资源 43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44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重新印发。

12-63016 ** (C) 240413 240413

请回收

C. 月支出模式 45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45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5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46
四. 差异分析 46
五.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49
六.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0

摘要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总额已通过按各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以及支助)归类的若干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与综合团的目标相联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团的重点是实现任务的总体目标，即促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综合团支持国家当局筹备和进行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别暴力侵害的国家战略、援助安全机构和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综合团还按照东帝汶政府核准的联合执行计划，努力执行该团最终分阶段缩编的计划。

联东综合团已取得多数预定成绩，详情见本报告。

综合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支出为 1.923 亿美元，占预算执行率的 98.1%，上期 2010/11 年度的支出为 1.901 亿美元，占预算执行率的 92.2%。

文职人员类费用与分配数相比超支 840 万美元，但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未用余额(480 万美元)和业务费用未用余额(740 万美元)抵销超支部分足够有余。文职人员费用超支的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低于预算编制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提高，以及由于采用订正薪金表和进行了员额叙级，本国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增加。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产生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警察人员部署减少。业务费用项下产生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将新合同授予现有航空公司和改变固定翼飞机群的组成，在直升机的撤离、进驻和油漆方面未产生合同费用。

与上期相比，主要由于综合团预期缩编，人力资源按月在职率下降，但不包括需要为选举工作派出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在职率提高的国际工作人员。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差异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55 849.4	51 055.2	4 794.2	8.6
文职人员	90 262.1	98 653.9	(8 391.8)	(9.3)
业务费用	49 966.0	42 611.1	7 354.9	14.7
所需资源毛额	**196 077.5**	**192 320.2**	**3 757.3**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9 174.0	9 005.6	168.4	1.8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所需资源净额	**186 903.5**	**183 314.6**	**3 588.9**	**1.9**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96 077.5**	**192 320.2**	**3 757.3**	**1.9**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a]	实际(平均)	空缺率(百分比)[b]
军事观察员	34	33	2.9
军事特遣队	—	—	—
联合国警察	790	721	8.7
建制警察部队	490	489	0.2
国际工作人员	421	380	9.7
本国工作人员	1 011	876	13.3
联合国志愿人员[c]	279	237	15.1
临时职位[d]			
国际工作人员	7	4	42.9
本国工作人员	10	3	70.0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a] 系最高核定数。

[b] 根据每月在职和核定数计算。

[c] 包括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为支持选举增派的 6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e]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一. 导言

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预算载于秘书长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报告(A/65/746)，共计毛额 196 744 800 美元(净额 187 570 800 美元)。此预算用于部署 34 名军事观察员、790 名联合国警员、49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28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7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021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0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21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报告(A/65/743/ADD.6)第 41 段建议大会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毛额 196 744 800 美元。

3. 大会第 65/297 号决议批款毛额 196 077 500 美元(净额 186 903 500 美元)，充作综合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费用总额已分摊给会员国。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概况

4.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安理会后来的相关决议延长了综合团的任期。本预算执行期的任务是安理会第 1969(2011)号和第 2037(2012)号决议规定的。

5. 综合团的任务是协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6. 在这项总体目标内，综合团在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 F 节框架所列的相关重要产出，帮助取得了不少成绩，这些框架根据综合团管理结构按以下构成部分归类：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以及支助。

7. 本报告按照 2011/12 年度预算所列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评估了实际执行情况。具体而言，执行情况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8. 东帝汶政府、联东综合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总统、总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的联合过渡计划基础上继续合作，使过渡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由于联东综合团定于 2012 年 12 月撤离，该计划也为该团规划了优先事项和目标，其中还详细说明了综合团如何结束活动或在 2012 年 12 月之后将其移交

合作伙伴。过渡计划是联东综合团缩编计划的基础，预计将从 2012 年下半年起逐步缩减各项活动、工作人员和资产。

B. 预算执行情况

9. 联东综合团的活动侧重于协助东帝汶国家当局巩固在和平与民主领域取得的成果。综合团就政治和安全问题向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提供咨询和斡旋，以便支持和加强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民主文化。

10. 协助国家当局筹备和进行全国选举是综合团的主要工作重点。集中努力促进各政党、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选举进程，重点对象是妇女、青年和首次投票的选民。综合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密切合作，向国家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还应政府请求向其提供后勤和通信支助。2012 年 3 月 17 日和 4 月 16 日进行了总统选举，2012 年 7 月 7 日进行议会选举。

11. 综合团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将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别暴力侵害作为斡旋工作的重点。

12. 根据东帝汶《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和《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联合国警察为其国家对口部门进一步建立国家警察的能力提供咨询和培训，并向其提供业务支持。综合团通过军事联络组继续监测安全环境，特别是边界地区，军事联络组一直与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际稳定部队保持联络。

13. 在支持安全部门发展方面，综合团提供了技术咨询，目的是协助安全部门各机构增强民事监督和问责机制，加强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

14. 联东综合团监测、报告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推动将人权纳入主流。人权专家还协助国家行为体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责制、过渡时期司法和保护弱势群体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5. 重罪调查组调查了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在东帝汶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并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依法审理这些案件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

16. 联东综合团与主要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合作，支持善治、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民主进程，并加强问责制。综合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继续在司法部门，特别是在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方面发挥咨询作用。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综合团的重点是向主要国家机构，特别是国民议会和财政部提供技术和政策层面的咨询和援助。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并与政府的主要发展伙伴协商，确保青年就业、性别平等、千年发展目标、经济治理和金融发展等影响东帝汶和平与稳定的这些领域的问题得到解决。在 2011 年 7 月启动《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1-2030 年)后，联东综合团与政府

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拟订执行框架和捐助方协调机制，以取代每年制定的《国家优先事项方案》。

17. 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协作，支持政府为建立备灾和应灾能力作出努力。

18. 2011/12 年度用于维持联东综合团的总支出毛额为 192 320 200 美元(净额 183 314 600 美元)，而大会第 65/297 号决议核定的拨款额为毛额 196 077 500 美元(净额 186 903 500 美元)。在毛额资源使用方面，该团达到 98%的执行率。

10. 在拟订综合团 2011/12 年度所需资源时作出的预算假定，在整个 2011/2012 年度受到若干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这反过来又影响了整体财政执行情况。与编入预算的零空缺率相比，联合国警察的空缺率为 8.7%，使军事和警务人员支出类别下产生了未用余额。

20. 文职人员费用高于预算编制的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的实际在职人数增加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提高，以及订正薪金表于 2011 年 2 月生效(2011 年 10 月完成预算编制后公布)并通过员额叙级使 224 名本国工作人员职等提高，造成本国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增加。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增派 6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支持全国选举产生的经费，也造成文职人员类项下的所需经费增加。

21. 业务费用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将合同授予了现有航空公司，在飞机的撤离、进驻和油漆方面未产生费用；利用内部能力提供培训的费用较低；对所需差旅费进行了严密监督，通信和信息技术的购置和服务所需经费减少。总体业务费用的减少被上升的燃料价格部分抵消。本报告第四节对这些差异作出了解释。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22. 联东综合团为该团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高效益、高效率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综合团保留了 4 个区域中心和 8 个县警察局，并在 13 个地区警察总局开展支助业务。

23. 综合团继续努力建立本国工作人员能力。为更多的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满足提升本国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额外需求，协助他们在综合团清理结束后加入公务员队伍或跻身商业部门。这项举措是总体过渡战略的基石。

24. 综合团聘用了 1 名环保干事，以减少该团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绿色行动倡议包括：办公室设定温度得到保持并采取其他措施减少发电机的燃料消耗；采用双面印刷和废纸回收利用以减少文具需求，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回收塑料瓶。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团通过将空调设定在摄氏 24 度及下班后关灯、关电脑的做法，在减少发电机燃料消耗方面实现了预定增效目标。此外，将阿陶罗

岛纳入飞往包考的航线，而无需途径乌库西减少了直升机的飞行时数。每周包机的航班表按需排定，并鼓励工作人员将利用包机航班纳入其前往外地的旅行计划。申请延长停飞时间结合修改的定期航班表，而非单独提出特殊飞行请求，节省了 50 个轮挡飞行时数及燃料。重新认证飞行是根据要求进行，主要飞往的直升机着陆点不属于上期由于选举支助需要而保留的着陆点。上一期间得到确认并每季度接受调查的 69 个着陆点因需求减少而被冻结，从而节省了轮挡飞行时数和燃料。综合团为部署在整个任务区的选举小组安装了 29 个笔记本电脑扩展底座，共节省桌面 28 台。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26. 鉴于联东综合团所处位置，该团与其他维和特派团开展区域合作是一项挑战。不过，综合团在运输和其他事务中，继续与联合国后勤基地保持强有力的联系。联东综合团还酌情采取回收费用做法，协助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根据 2010-2012 年综合战略框架采取统一的联合国系统方法。在民主治理、司法、性别平等、人道主义援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所有交叉领域都成立了协调和联合决策工作组。通过设立主管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同时兼任联合国东帝汶驻地协调员)，并通过与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和专题机构定期举行会议，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此外，综合团继续支持发展伙伴和政府进行协调和调整优先次序，如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和/或在执行政府《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0-2030 年)过程中设立的各个机制。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28. 综合团活动的重点是协助东帝汶总统、政府和其他部门巩固民主，为促进巩固长期稳定的政府政策提供斡旋。联东综合团支持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共同解决国家面临的政治和安全问题。为此，综合团协助进行斡旋，加强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民主文化，以此作为建立一个稳定和繁荣的东帝汶的必要基础。此外，联东综合团还帮助创造必要条件，协助议会、政府和总统与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开展伙伴合作，以便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回应人民的要求。在这些活动中考虑了东帝汶妇女反映妇女和儿童特殊需求的意见。

29. 在 2011/12 年度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团的工作侧重于 2012 年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因为选举后环境和选举后能否和平过渡到新政府将是东帝汶踏上长期稳

定道路的一项指标。斡旋工作着重促使各政治党派、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建设性参与选举进程。

30. 综合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作，继续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别暴力的侵害。联东综合团鼓励改善公务员队伍中的性别平衡，并鼓励妇女参与各级政治进程。

预期成绩 1.1：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自由和公正的国家选举在平静安全环境中举行，选举结果为公众广泛接受	已达到。选举结果为各政党所接受。各国际观察员小组对选举进程做出积极评价
国民议会制订立法，纳入性别视角，包括在年度预算和补充预算、国家安全法及相关附属立法、与反家庭暴力法有关的附属立法、教育和卫生法律法规、性别平等法和打击贩运人口法中纳入性别视角。制定立法过程中由议会议员进行建设性辩论，并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举行公开咨询	已达到。制定法律过程中议会进行了建设性辩论，并举行公开咨询。尽管《性别平等法》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可能仍需要依照新颁布的法律和法规对该法进行修订
政府制定政策时征求民间社会、政治党派(包括反对党)和地方社区的意见	已达到。在制定立法政策期间，政府邀请民间社会和各政党代表进行协商。土地法的制定就是他们进行合作的典范。2011 年最后一个季度批准的 2012 年国家预算是根据在每个县协商基础上制定的《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编制的。政府还就与退伍军人有关的立法的实施征求退伍军人团体的意见
各政党通过具有民主约束力的舞台和程序表达政治分歧	已达到。竞选期间发生的与政治有关的安全事件很少。各政党接受了选举结果和新政府
广播和印刷媒体的能力得到增强，为提高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服务的认识作出贡献，公民和选民教育得到加强	已达到。对媒体的监测表明，有关政府服务和选民教育报道的准确性、相关性和平衡性得到提高。从 2011 年 10 月持续到选举前期间的选民和公民教育得到改善

计划产出	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定期会议向各政党提供咨询和斡旋，以推动选举进程和解决争端，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政党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与各政党女代表每季度举行会议以及根据不断变化的实地情况举行特别会议	是	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的斡旋活动已按计划完成。与各政党代表举行了 6 次会议，与各政党女代表举行了 1 次会议。与政党女代表的会议没有按计划每季度举行，但是，联东综合团性别平等股和妇女署与各政党妇女携手提高能力和搭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平台，为选举做好准备

通过与国家机构、政党和民间社会的定期会议在加强民主治理文化方面提供咨询和斡旋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的斡旋活动已按计划完成：与共和国总统举行了 25 次会议；与国民议会议长举行了 5 次会议；与总理举行了 13 次会议；与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了 17 次会议
监测和分析选举进程各阶段情况，包括由联东综合团各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进行监测和分析，以支持旨在确保选举完整性的各项努力	是	定期访问各地区，并与选举管理机构、政党、安全部队和其他政治行为体联络。在总统和议会选举前，2 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单独访问了所有 13 个地区，重点是国家当局的选举准备工作和安保安排
向议会提供性别平等专才，以协助起草、分析和提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和预算，特别侧重于土地法、选举法、民法、性别平等法和反家庭暴力法	是	指导和帮助议会妇女核心小组起草性别平等法以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提供预算支助方面的专案咨询
为女性政治候选人参选成为国民议会代表提供支持	是	通过全国选举委员会、民间社会和负责促进平等的国务秘书办公室支持各政党妇女和女候选人进行广泛的国家能力建设。联东综合团和妇女署联合支持各政党与政党的妇女党部通过妇女组织全国联络网 Redefeto、民间社会和负责促进平等的国务秘书办公室进行全国对话
为政府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的工作提供公共信息支持，通过 52 个电台节目、2 个公益告示、3 篇文章、10 000 份海报、5 000 份传单、22 集电视节目、24 张图片、10 次社区外展活动、1 份新闻稿和 1 次新闻发布会，提高公众和媒体的认识	是	制作并向全国播放了 25 个电视节目，每次 30 分钟，53 个电台节目，每次 30 分钟 制作了 6 个公益告示 同国家广播电台联合制作了 5 次实况电台辩论，每次 1 小时 创办了 1 本电子通讯，并向约 3 000 个利益攸关方发送了 4 期通讯，以传达过渡情况 以电子方式发送 200 张每日图片，以促进发展 分发了 1 150 份综合团任务过渡计划 制作了 502 份《每日媒体评论》 就过渡问题组织了 2 次新闻发布会，发布了 1 次新闻稿，使地方媒体对此进程做了准确报道 在网上发起了一次东帝汶通信和媒体调查，分发了 200 份打印件

	同地方媒体进行了 2 次情况说明，以解释调查结果

预期成绩 1.2：东帝汶民族和解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和总统办公厅继续在帝力和各地区开展国家和社区对话	已达到。拉莫斯·奥尔塔总统继续推动他的题为“和平之路”的地方对话倡议。他的继任陶尔·马坦·鲁阿克总统表示，为支持民族团结、和平与和解，他打算继续在全国举行社区会议和对话。他在议会选举之后开始访问各地区，举行社区对话会议。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的高级别对话中，政治领导人一致认为必须在选举进程中确保稳定。社会团结部的各对话组在开发署的支持下继续在全国各地举行社区对话会议。得到联合国支持的选举管理机构进行了一系列对话，终于在选举前在各地区达成了和平协议
参加各次民族和解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能够清楚表达观点、需要和关切并为制定政策作出贡献的妇女人数增加	已达到。一些全国和解进程和当地一级的和解进程是妇女牵头推行的，特别是来自社会团结部、RedeFeto 和民间社会的妇女。某些跨界和解工作，特别是旨在帮助帝汶家庭回返(主要是流落到境外阿坦布阿/古邦的妇女和儿童)的跨界和解工作也由民间社会的妇女牵头进行。妇女积极参与与民族和解有关的国家级对话和讨论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国民议会议长、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就国家重大问题定期举行会议，这些问题有待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进程加以解决，包括巩固民主文化、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法治及社会经济发展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了如下 60 次会议： 与共和国总统举行了 25 次会议； 与国民议会议长举行了 5 次会议； 与总理举行了 13 次会议； 与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了 17 次会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全国政治党派领导人定期举行会议，每季度与政党女代表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了如下会议： 与政党代表举行了 6 次会议，与政党女代表举行了 1 次会议； 与全国非政府组织论坛举行了 6 次会议，包括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访问期间举行了 1 次会议； 与东帝汶民间社会伞状组织领导人举行了 1 次会议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每周与副总理举行会议，讨论国内重大问题，包括治理和透明度问题	是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与副总理举行了 11 次定期会议，不过由于副总理经常外出旅行，会晤的频率低于每周一次

主管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每两周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会议，每季度与国防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会议，讨论国内重大问题，包括涉及治安和安全部门的问题	是	主管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举行了如下会议： 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了 4 次会议； 与国防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了 2 次会议，讨论治安及安全和防务部门问题 2011 年 3 月将维持治安的职责移交国家警察后，显然已没有必要每两周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会议，而是视需要举行会议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两份报告	是	就东帝汶问题印发了两份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通过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协商、举行协调会议和纳入性别视角的预算编制讲习班，推动更多妇女参与民族和解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使其观点和关切得到统筹考虑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与政治和社区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举行的定期和特别会议期间不断主张考虑性别平等问题和让青年参与国家重大进程，特别是 201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
为促进对话和倡导宽容文化提供公共信息支持，通过 4 份新闻稿、2 个公益告示、3 篇文章、10 000 份海报、5 000 份传单和 20 次社区外联活动，提高公众和媒体认识	是	向“帝力和平市”倡议，包括环帝汶/和平自行车赛和帝力马拉松/和平竞走提供下列外联和多媒体支助： 2 份公益告示； 3 000 份海报 1 000 份传单 20 次社区外联活动 1 次竞赛后调查 4 个电台特别节目 在联东综合团网页上登载 2 篇通讯稿和滚动式照片； 为在全国放映电影举行了 15 次外联会议 庆祝联合国日活动包括举办体育活动、制作和播送每期 30 分钟的电台和电视特别节目，促进作为会员国的东帝汶在联合国发挥作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青年和体育事务国务秘书参与开展了这些活动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31. 随着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承担警务责任，根据《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和《国家警察与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国警察)联合发展计划》，联合国警察为国家警察进一步建设机构能力提供了咨询和培训。联合国警察根据联东综合团与东帝汶政府的协定，应要求并按照规定向国家警察提供了业务支助。军事联络组通过联络、巡逻和会议，对安全环境特别是边境地区进行了监测。军事联络组还与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际稳定部队联络，并就军事和公共安全事项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咨询。在对安全部门发展的支助方面，综合团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安全部门各机构增强民事监督和问责机制，加强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联东综合团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议题作了监测、报告和宣传，并推动将人权纳入主流。人权专家还协助国内行为体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责、过渡司法和保护弱势群体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32. 重罪调查组调查了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罪行，并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依法审理这些案件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

预期成绩 2.1：维护东帝汶的公共安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国家警察在通过联合技术组评估并恢复承担对东帝汶所有地区和单位的主要警务责任之后，根据联东综合团与东帝汶政府的补充警务安排和相关换文，作为改组阶段的一部分，在加强机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已达到。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加强机构能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晋升进程(第 22/2012 号法令)推出后向国内利益攸关方和国家警察传达了相关信息。联合国警察为这一进程提供了支助。新的特别晋升进程作为一个内部领导进程，只有 2 名来自联合国警察的国际成员，标志着国家警察专业化又迈进一步。晋升进程附设委员会和特别晋升进程在全国各地为国家警察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信息课程，警员共提出了 3 000 份申请并随后提交了 2 851 份笔试答卷(考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的 2012 年 11 月举行)。特别晋升进程定于 2013 年 3 月结束
全面重整所有 3 136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册警员，因以往犯罪行为、重大过失、严重违纪或侵犯人权而无法获得核证的除外	已达到。2010 年 12 月，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核证了所有 3 145 名国家警察在册警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 199 名警员存在待决违纪或犯罪案件，处理情况如下：135 个案件无罪结案；49 个案件有待进入纪律、刑事和(或)行政程序；15 名警员受到惩处(7 人被辞退，8 人不得晋升) 相关责任自 2010 年 12 月起完全移交给安全事务国务秘书，联东综合团警察或国家警察不再承担
东帝汶国家警察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在民主和社区警务以及法律框架内尊重人权	已达到。联合国警察监测系统(e-SMAART)有 15 506 份巡逻报告和 221 份月度报告记录了国家警察的进步。对国

的原则基础上，发挥作为国家执法机构的作用	家警察违纪行为的投诉和对警员侵犯人权的指称都有所减少。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针对保护弱势人员股的专门调查，为所有调查员制订了准则并策划和实施了一个培训方案。该培训方案已经在所有 13 个地区成功地提供给国家警察。此外，国家警察还完成了社区警务手册以及《全国社区警务活动计划》，其中将预防犯罪、维护和平和社区志愿服务作为 2012 和 2013 年的国家优先事项 另外，国家警察还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在“严格服从指挥”、“无党派/非政治政策准则和程序”、“预防犯罪运作计划”和“行政纪律处分程序”等方面制订监管框架
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巡逻、调查、社区警务、边界管理、培训和指挥控制等业务活动方面的业绩表现有所进步	已达到。国家警察继续增加巡逻活动并改善调查案件的管理。国家警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 11 项威胁评估，最后一项评估是为议会选举进行。国家警察接管了情报部门的责任，并将确定可能需要捐助方或机构提供支助的需求和规模。总统和议会选举安保计划已经拟订，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也已进驻全国所有 650 个投票点。联合国警察以技术咨询、后勤援助和业务支助的方式，根据《国家安全行动计划》在所有警务活动中向国家警察提供支助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提供日常法律援助和专才，支持为东帝汶国家警察制订法律框架	是	东帝汶国家警察总署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已接管责任。《东帝汶国家警察组织法》以及国家警察结构、权力和人数界定的审查工作正在进行 在联合国警察的专门支助下，国家警察总长授权制订了警务活动基本业务和行政层面的准则、组织和程序框架。国家警察编写并向所有地区分发了经核定的德顿语准则、组织和程序框架概要。国家警察还通过后续访问和约谈进行分析
通过与东帝汶国家警察领导层的季度会议，监测《东帝汶国家警察组织法》和《东帝汶国家警察法》晋升制度的实施情况，确保严格遵守与国家警察队伍及其晋升机制有关的法律规定	是	《东帝汶国家警察组织法》，包括组织结构、权力和人数界定的审查工作正在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一级进行，有国家警察参与，并得到了联合国警察的支助 2012 年 5 月通过的第 22/2012 号法令及随后的国防与安全部第 5/2012 号紧急公报规定，尤其对被确认为国家独立斗士的警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别人员进行一轮特别晋升 联合国警察在晋升进程附设委员会这个国

		家警察晋升管理中央主管机关的框架内提供了援助。继立法获得核准后，委员会对即将展开的晋升的条件、程序和要求作了宣传。联合国警察在编写竞争问卷和培训方案等有关材料方面，向国家警察提供了技术支助
在13个地区提供676份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业绩表现的每周和每月监测和咨询报告，特别注意国家警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国家警察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	是	2004年6月16日第13/2004号法令建立了纪律机制。联合国警察通过在职培训以及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司法局和各地区各单位(海上边界巡逻队)司法科提供咨询的方式提供支助 对13个地区作了访问，其间对案件和记录系统作了审查 发布了如下报告： 14 458份巡逻报告； 228份双周报告； 215份月度报告
通过全国社区警务年度工作计划、52个相关课程、合署办公和辅导，为东帝汶国家警察广泛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是	联东综合团社区警务顾问通过辅导和咨询，积极联系东帝汶国家警察实施社区警务方案。双边伙伴方案在东帝汶政府同意后启动。关键可持续性“路线图绘制”活动已经完成，包括2012和2013年国家警察社区警务股战略计划、新警员培训课程、行动手册和项目设计文件
监测核证进程并提供咨询，使100%的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册警员要么获得核证，要么离职	否	见上文关于整编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册警员的相关绩效指标。国家警察的个人核证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8日结束。相关责任已完全移交给安全事务国务秘书
在维护2012年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的公共安全方面，通过培训、合署办公和监测方式，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在其他利益攸关方(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的协作下，联合国警察举办了以下一系列与选举有关的课程： 5个普选课程； 3个突发事件指挥和控制系统讲习班； 3个行动规划课程 此外，2012年2月和6月还分别举办了2次桌面模拟演练和2次实况演练。行动安保计划已经编写，联合国警察和东帝汶国

		家警察也已在2012年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进驻全国所有 650 个投票点
在每年编制 12 份有关战略、安全和行动议题的新威胁评估报告方面，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情报局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联合国警察作了 21 项威胁评估，并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交了相关简况说明。最后一份报告是为议会选举编写。国家警察接管了情报部门的责任，国家警察情报局则继续开展正式和在职培训。向情报局提供了 1 个基础情报培训班，以提高 21 名国家警察的情报能力。此外，还在所有地区分发了有关情报周期的基础培训材料，用于培训顾问复习进修
在犯罪现场处理、法证调查以及对谋杀和人口或毒品贩运等重罪进行调查方面，向东帝汶国家警察调查局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全国犯罪调查股处理经济、有组织、毒品和财产犯罪，有 12 名联合国警察与犯罪调查股的 15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密切合作。从 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6 月，犯罪调查股为 149 名国家警察举办了 14 期犯罪现场基本管理课程，为 15 名国家警察举办了 1 期犯罪现场基础摄像培训。犯罪调查股还协助对国家一级调查的 130 个案件进行咨询、辅导和能力建设 全国保护弱势人员股有一个由 4 名联合国警察组成的小组提供合作。保护弱势人员股为所有地区的 121 名国家警察(包括 79 名女警察)举办了以下培训：虐待和忽视儿童；虐待和忽视老人；东帝汶背景下的性别平等；女性受害人的概况和特殊需要；以及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敏感管理 包含 1 名专业警务法证顾问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法证股偕同 5 名经过培训的联合国警察，与国家警察法证股合作，为所有需要法证投入的犯罪调查提供支助
采取伙伴合作办法，通过协作设计和实施警察培训中心的 24 个课程/讲习班、在自然灾害管理、应急响应和救济及救援行动等领域开展培训和制订政策、处理战略政策相关议题以及制订和实施战略安全政策等方式，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指导	是	为 2 590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658 名女警察)举办了 64 个内部进修培训班 为规划在筹备全国选举过程中对重大事件的响应，举办了下列专门培训： 2011 年 7 月和 8 月举办了 4 期行动规划指导班，培训了为重大事件和行动进行规划的步骤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举办了 5 期突发事件指挥和控制系统培训班

		2011 年 12 月初举办了 1 次桌面讨论演练，审查并测试了《全国联合安全行动计划》的规划安排 2011 年 10 月和 11 月联合国警察举办了 2 次关于选举培训活动的情况通报会 2012 年 1 月和 2 月举办了 2 次关于筹备总统选举的桌面培训演练 2012 年 6 月举办了 1 次关于筹备议会选举的培训
通过征聘一名专职的捐助方联络干事，在建立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交往的有效协调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通过东帝汶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和开发署的联合项目，联东综合团与开发署和国家警察、以及与未来的捐助方和国家警察能力建设合作伙伴都建立了有效的工作联系、沟通和合作。首次国家警察之友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举行，由国家警察组织承办，得到了联合国警察的支持
就加强法证专才和能力提供咨询，为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安全和犯罪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提供便利，以拓展国家警察的分析和研究能力	是	联合国警察法证小组在东帝汶建立了首个拥有大约 8 万美元设备的法证实验室，并开始指导东帝汶国家警察法证人员使用新购置的法证设备。在进行毒品检查时已要求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非法药物参考标准。法证小组提交了 5 份标准运作程序，并完成了对全国范围法证设备的清点，以全面了解国家警察的能力，还为大约 65%的国家警察犯罪现场响应和将近 100%的法证检查提供了协助，并完成了对法证室翻修工作的支助
通过在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特别是家庭暴力和贩运妇女行为的初步调查方面培训 62 名国家警察，为加强保护弱势人员各单位的运作提供咨询	是	关于针对最弱势人员犯罪的专项调查和受害人保护准则已经制订，面向 13 个地区 116 个保护弱势人员单位及其他调查人员的培训方案也已经推出 向 11 个保护弱势人员单位的负责人提供了 1 次关于方案拟订及相关准则、行动、程序和标准以及培训员培训方法的培训，有 11 个地区已制订行动计划
通过举办有关性别平等意识的讲习班、培训和宣传活动，审查相关政策、文件和报告，以及推动晋升国家警察中的女警员，倡导将性别视角纳入东帝汶国家警察职能工作的主流	是	联合国警察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与东帝汶国家警察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密切合作，提供定期指导和咨询。向所有地区的国家警察提供了性别平等意识培训。与国家警察一道组织实施的性别平等意识联合方案尤其涉及性别暴力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分 27 批举办的 6 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学习班，1 个保护弱势人员单位标准运作程序讲习班，以及 1 个纪律调查进修班。有 450 名国家警察(69 名女警察)参加 经与国家警察女警员协商，举办了 1 次针对国家警察政策和规章的性别平等自我评估调查，为起草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准则、行动和程序收集资料
为维护东帝汶的公共安全提供公共信息支助，通过 10 个互动节目、2 个公益告示、11 份新闻稿、2 篇文章、1 万份海报、3 000 份传单和 10 次社区外联活动，让公众和媒体认识并了解一支专业警察队伍的作用和职能，以此促进警察问责制	是	为支持国家警察队伍专业化，散发了下列公共信息产品： 2 000 份宣传小册子； 9 600 份便携指南； 20 份海报； 10 份新闻稿； 分发了 5 份媒体背景介绍； 安排举办了 6 次新闻发布会 联东综合团还以下列方式，推动联合国警察和东帝汶国家警察开展警务和能力建设： 120 名警察参加了在选举前为公共信息干事举办的 12 个“媒体认知与处置”培训班； 与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作了 78 次媒体访谈； 安排了 21 次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联合新闻发布会； 为公共信息干事提供了基本技能培训，包括摄像、视频拍摄和编辑、以及图片设计； 拍摄、编辑并制作了 13 部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联合宣传纪录片； 设计并制作了 1 张和平与安全海报和 5 份宣传手册； 维护了国家警察官方网页； 创办了国家警察官方杂志； 启动了 9 个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联合宣传运动； 策划并实施了国家警察公共信息干事的 1 次外联活动。

预期成绩 2.2：维护东帝汶、包括该国边境地区的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边境通行证制度协定得到有效执行，为过境往来提供便利	已达到。2010 年在博博纳罗地区的巴图加德开始实施试点方案，现有萨卡托(欧库西)、萨勒勒(科瓦利马)和巴图加德(博博纳罗)3 个入境点，并已发放 1 700 多个过境通行证。通行证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被广泛使用。欧库西地区的博博梅托和希特拉纳也计划发放过境通行证
边境安全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不断改善	已达到。边境安全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继续改善。东帝汶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军事边防部队定期举行会议。印度尼西亚军队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密切合作，协调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的过境活动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军事联络官 7 300 次巡逻(每次巡逻 2 人×每日 10 次×365 日)，包括每天与所有地区地方当局的接触/联络	是	军事联络官进行了 7 300 次评估边境安全和总体安全局势的常规巡逻。选举期间侧重于边境观察，与东帝汶国防军的联络，以及对竞选活动、投票日选举和选举结果反应情况的监测
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按规定举行联络会议，为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划界争端提供便利	是	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监测了边境机构之间每周一次的会议，并坚持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按规定举行的所有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会议提供便利
按规定与边境安全机构举行为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做准备的边界安全联络会议	是	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监测了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在选举筹备期间、包括在选举日举行的会议
每周与东帝汶国防军举行联络会议，每天与国际安全部队举行会议	是	通过联络官与东帝汶国防军举行了 52 次每周联络会议。与国际安全部队联络官举行了 365 次每日联络会议
为东帝汶国防军准备进驻国防军边境哨所以及未来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成员提供辅导。辅导将以到军事联络组实习一周，以及在双边维和培训和联络官培训期间介绍军事联络组和联东综合团作用的方式提供	是	为东帝汶国防军 223 名成员举办了 12 期辅导班。辅导班的重点课题包括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人权和接战规则，以及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可能承担的维和职责
通过 6 次社区外联活动，包括与青年团体、妇女团体及其他民间社会团体的电影放映、体育、戏剧和音乐活动，传播有关加强稳定活动和边境地区管理措施的公共信息	是	与政府相关部门协作，制作了 2 个总共 18 分钟介绍边境通行证制度实施情况的电视节目，帮助社区了解这项与边境有关的举措。除在国家电视台播放外，这两个节目还在边境地区的 6 个社区放映电影时播放

	制作了 20 分钟介绍军事联络官作用的电视专题节目，并在国家电视台播放 4 次

预期成绩 2.3：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得到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对安全部门全面审查的相关结果反映在安全部门各机构的机构发展计划中并得到落实	已达到。政府为军队和警察制订了法律和战略发展计划，并颁布了军队晋升制度、警察晋升和薪金制度以及一项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于 2011 年 7 月敲定了《2011-2030 年国内安全战略计划》
制订基本法律框架，确保安全部门核心机构拥有清晰界定和划分的作用和责任、合法的行动授权、以及有效的问责和文职监督机制，特别是明确区分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的国内和对外安全职责	已达到。自 2010 年通过《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和《国内安全法》支配性法律框架以来，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的作用在法律中得到了清晰界定。随后，《使用武力法》和《东帝汶国防军 2012-2017 年部队发展战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核准。《私营安保公司监管法草案》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提交部长会议等待核准。《移民和庇护法草案》已由部长会议退回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民事保护法》、《国家民事保护局组织法》、《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组织法》、《边境行动协调委员会法》、《军事方案法》和《东帝汶国防军军事章程》正在起草。《东帝汶国防军组织法》正在审查。《国家安全政策草案》的核准已推迟至下届政府选举产生后进行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性别平等公约，拓展安全部门各机构(包括东帝汶国家警察、民事安全局、国家情报局、移民局和国家海关管理局)的机构能力	已达到。2010 年公共安全看法调查查明了妇女的安全关切。各机构还在 2010-2012 年接受了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各个级别征聘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并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培训的建议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 6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为根据一揽子国家安全法律制订计划并起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和标准运作程序，包括为制订进一步明确国防军、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机构作用和责任分工及目标的准则，提供技术援助	否	《国家安全政策》已提交给部长会议，但部长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决定不在本届任期内予以认可
通过 6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为边境行动协调委员会等有效边境管理机制的发展提供援助和咨询	否	《边境行动协调委员会法草案》仍有待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提交给部长会议
为安全部门文职监督机构，包括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处、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和议会 B 委员会制订一份全面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支持和援助	是	在开发署和联东综合团题为“加强安全部门文职监督和管理能力”的联合项目下，通过对总统办公厅、议会 B 委员会和政府国防与安全事务两个国务秘书处中层管

		理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和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已经按计划完成
为加强全国各政府小组、例如国家安全综合系统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国家安全政策》(一旦获得通过)执行情况的监测能力，包括举办 8 次内部协商、4 次圆桌讨论和 15 次社区外联活动	是	联东综合团支持社区冲突预防局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举办下列培训班： 1 个为期四天，针对社区冲突预防局 25 名工作人员的冲突分析、核查和报告撰写技能培训班； 2 个为期三天，针对所有 13 个地区 50 名协调人的和平与冲突分析、监测和报告培训班； 1 个为期 11 天，由驻东帝汶法国合作会办事处和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小组联合举办的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最后阶段收尾培训班。6 月 20 日，与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起草《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组织法令》的主要议题作了协商； 在 12 个地区开展了 1 次社区外联活动，在帝力开展了 3 次外联活动，讨论国家安全立法； 在社区冲突预防局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举行了 4 次圆桌讨论会； 在公共建筑安全局与一个感兴趣的捐助组织举行了 1 次圆桌讨论会；
通过 6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为制订和起草与国防军、国家警察及其他安全机构退休和(或)养老金法有关的实施细则、条例和政策提供援助和咨询	是	联东综合团为制订和起草与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国家警察及其他安全机构退休和(或)养老金法有关的实施细则、条例和政策提供了援助和咨询，推动这些机构制订了办公室政策和程序，并按计划举办了 6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
为在维持和运作通信行动中心、搜索和救援、海上巡逻和非军事援助方面举办 1 期面向安全部门各机构的能力建设/培训课程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是	设备已经在全国业务合作中心安装完毕，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的设计工作于 2012 年 5 月底启动。2011 年 10 月开始为全国业务合作中心的 45 名工作人员举办以电台和电话代码及业务程序为重点的培训。此外，30 名新征聘的民事保护官也于 2012 年 1 月接受培训
向民事安全局(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和消防局等其他安全部门机构提供咨询和	是	联东综合团协助起草了《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组织法》，并采用两阶段办法先后起

技术援助，包括在实施能力建设/培训方案期间		草了界定该局结构的技术性部发公文法和界定该局职能的组织法令。《国家民事保护局组织法草案》也向民事保护局工作组作了通报，供讨论并提交新政府审议
通过 6 次会议和 2 次讲习班，为国防军工程部队增强对民事保护和应灾管理的参与提供援助和咨询	否	为东帝汶国防军举办了 1 次研讨会，讨论部队应对紧急情况的工程能力。为继续开展能力发展培训和一些实地培训演练举行了 6 次会议，但由于没有从国际捐助方获得资金来支付培训材料，这一举措未能继续推进
通过 4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为奉命实施国家警察、国防军及其他安全部门机构内部监督和纪律机制的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是	联合国警察举办了下列课程：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针对 150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的 12 期纪律认知课程； 2011 年 7 月和 10 月针对 56 名国家警察的 4 期纪律调查基础课程； 2012 年 5 月针对 14 名国家警察的 1 期纪律调查高级课程； 与国家警察司法科在 13 个地区分别举办了有关纪律调查时间表和报告要求的一对一培训班
通过 4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为拓展东帝汶国家警察进行定期实地动态稽查以及开展部队和人员审计工作的能力提供援助和咨询	是	在联合国警务专家的帮助下，国家警察稽查总局办公室提交了 2012 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国际标准的组织程序准则也于 2012 年 6 月提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举办了 40 次每周会议
通过 3 次会议和 1 期能力建设课程，为民事安全局(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设立一个监督私营安保公司的单位提供咨询和援助	是	关于私营安保公司的法令草案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获得部长会议认可，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在等待总统颁布。联东综合团驻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技术顾问起草了关于启动该局对私营安保公司监督职能的战略说明。还在该局举办了 1 次联合信息讲习班。法律草案的各项规定已向私营安保公司的代表作了介绍和说明。私营安保公司与该局代表举行了 1 次会议
通过为高级军官和录选公务员提供 1 名负责战略思维研究和培训的特别顾问，为政府对国防研究所进行初步管理提供咨询和援助	否	国防研究所所长最初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任命，但直到 2012 年 5 月才开始工作。随后，新任所长一直在重新考虑各种选项，包括联合国/开发署的备选支助

预期成绩 2.4：在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采纳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机制	已达到。政府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于 2011 年 10 月向人权理事会作了介绍。政府在各部、国务秘书处和地区各级任命了参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人权协调员，这些协调员还将参与其他人权条约的报告工作
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的所有新征聘人员完成新的人权培训方案	联东综合团协同合作伙伴，为东帝汶国家警察举办了 18 期人权培训班 为国家警察 250 名新警员举办了 8 期人权培训班 联东综合团还为东帝汶国防军官兵举办了 10 期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
刑事司法系统通过调查，在 2012 年将联合国特别调查委员会查明的与 2006 年危机期间所犯罪行有关的所有案件处理完毕，要么在公诉后进行诉讼审判，要么在没有证据支持起诉的情况下结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又有一个经特别调查委员会查明的案件开启审理。审判工作正在进行 7 个案件已作终审判决 4 个案件已归档 1 个案件已开启审理 4 个案件正在调查
将人权原则纳入供 7 至 9 年级使用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教育教学大纲	已达到。教育部 2010 年在葡萄牙合作署的帮助下编写了 7 至 9 年级公民教育、公民身份和人权教学大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教学大纲已在 7 至 9 年级使用。联东综合团协助教育部为培训教师举办了将人权列入中小学课程计划、包括 7 至 9 年级课程计划的培训
完成对剩余 210 起 1999 年所犯重罪案件(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调查	294 起案件已完成调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了 79 起)，使 2008 年查明的 396 起案件只剩下 102 起。由于调查小组从 2008 年的 5 个增至 2011 年底的 15 个，每月完成调查的案件数略有增加
国家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机制越来越有效。妇女儿童诉诸正规司法系统的机会显著增加	从联东综合团自 2011 年 7 月以来推动向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的情况看，受害人对保护服务的利用率不高。2011 年 7 月，联东综合团作了一次村长调查，显示非正规机制仍被广泛使用。2012 年 1 月，联东综合团支持在博博纳罗地区举办了两次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村级培训，以提高相关认识。从 2010 年到 2011 年向保护弱势人员单位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增加了 34.5%，表明这项目标只是部分实现

计划产出	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开发署合作，在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报告机制方面向政府及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公署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是	联东综合团在监测和报告人权议题方面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公署提供了咨询和辅导(包括在总统选举期间)，并向公署 2

		个区域办事处和伙伴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培训。联东综合团尤其为法律分析、内部讨论和立法评论提供了支助，并为未来的人权法律部门举办了培训。联东综合团以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的方式，协助公署到国外参加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会议
与开发署合作，在调查、监测、宣传和按规定进行报告等方面，包括在各个区域，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公署提供支助和辅导	是	见上文相关产出
通过部署 1 名国际检察官，为完成调查委员会所有未完成的调查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继续向检察长办公室传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为 2 个负责处理调查委员会案件及有关案件的国际检察官职位提供了部分资金
在有关赔偿问题以及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后续机构的研究、宣传和外联方面，向议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协助传播由此产生的法律以及对新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否	联东综合团协助组织了公共协商，并为协商提供了相关材料。2012 年 2 月 21 日和 27 日，议会开始对以往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赔偿法进行最后一读，但相关辩论由于不到法定人数而停止。由于辩论直到 2012 年 6 月才继续进行，相关法律无法在本届立法会议上核准。赔偿法草案(以及相关的记忆研究所法草案)已在 2010 年 9 月的一读和二读中核准，但最终辩论自那时起一再推迟
通过走访警察分局、法院、监狱、医院和村庄、跟踪媒体报道、会见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约谈受害人和证人，对人权状况和当局应对侵权指控的情况进行监测。对被拘留者、青少年、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状况进行监测	是	联东综合团每周对各拘留所以及贝科拉和格莱诺监狱的状况进行监测；定期对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遭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监测，包括通过犯罪调查和内部纪律流程，监测各机构对所指称侵权行为的回应；定期监测性别暴力、儿童权利、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权利、强制驱逐和宗教不容忍的情况。联东综合团还定期参加惩戒工作分组和监狱工作组会议，并定期会见在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为教育部举办 4 期培训员培训班，以便由教师将人权信息、原则和标准纳入 7 至 9 年级日常课程	是	联东综合团与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公署在教育部教师培训所为总共 38 名教师举办了 2 期关于将人权纳入中小学课程计划、包括 7 至 9 年级课程计划的培训员培训班。培训班由教科文组织供资

向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支助，并继续开展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和监测工作	是	联东综合团支持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印制和分发与儿童权利和性别暴力有关的信息。综合团定期参加儿童保护工作组在各个区域的月度会议，包括以一个积极伙伴的身份，参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人转诊网络
协助检察长办公室完成对1999年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396项调查	是	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了79项调查，使有待完成的调查总数从396项降至294项(74%)
通过制作和传播24幅图片、1次图片展、2篇文章、1万份海报、3 000份传单、300顶帽子、1个公益告示、20次社区外联活动、2份新闻稿和1次新闻发布会，为促进公众了解人权和媒体认识人权提供公共信息支助	是	根据获取媒体信息调查及电视和电台为接收信息的优选方式，联东综合团选择将地方电台和电视节目作为传播人权议题的首要途径，而没有制作海报等印刷品 联东综合团为推出残疾情况报告编写了一份包括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在内的传播计划，促成地方媒体作了全面报道，英国广播公司也作了国际宣传 专门为具体人权故事制作了45分钟的电视节目和70分钟的电台节目 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公署制作 2 个用于社区外联的教学录像提供了支助举办了9次社区外联活动 制作了2份新闻稿 组织了2次新闻发布会 播放了2次与国际媒体的访谈

构成部分 3：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33. 联东综合团为促进公民参与政治和政府工作机制，加强具有监督和问责职能的机构、国民议会、反腐败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组织提供了支持。

34. 应该国政府请求，综合团为 2012 年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了援助，以确保长期和平与稳定。

35. 联东综合团为司法系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特别是在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方面。综合团这项工作协助了东帝汶当局执行政府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独立全面需求评估》的各项建议。综合团特别注重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制订协调一致的司法部门发展办法。

36. 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并与政府的主要发展伙伴进行协商，对影响东帝汶的和平与稳定的主要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青年就业和性别平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经济治理和金融发展方面的因素进行监测。

37. 综合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一道，就《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向各国国家机构提供政策和技术咨询。联东综合团与世界银行协助《国家优先事项方案》依据《战略计划》拟订优先事项，以确保部际协调和发展伙伴协调一致的援助。综合团为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提供了支持。联东综合团侧重于发展国家能力，并陆续向政府、联合国机构或双边/多边发展伙伴移交支持职能。

38. 在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综合团支持该国政府经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努力建立备灾和救灾能力。

预期成绩 3.1：在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计划、组织和监督全国选举及所有相关选举进程，如选民登记、展览和挑战、选民和公民教育运动的能力得到提高	已达到。选举立法经政府修订，国民议会批准，由总统于 2011 年 6 月在《政府公报》上颁布，这样选举管理机构就可以开始筹备 2012 年全国选举。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草拟了辅助立法，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全国选举委员会批准并随后发布，这样就可以开展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设计和实施了公民和选民教育计划，并实施了操作和后勤计划。设计和实施了为本国工作人员举办的选举程序培训。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它们成功地组织和监督了 2 轮总统选举(2012 年 3 月 17 日和 4 月 16 日)以及议会选举(2012 年 7 月 7 日)
议会通过实施战略计划加强和发挥宪法监督和代表作用以及参加与努力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建立问责制有关的民主治理论坛和行动的能力逐步提高	已达到。议会对其立法和监督作用以及对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互动协作的理解有所加深。来自政府和反对派这两方面的议员参加了联东综合团举办的民主治理论坛，在论坛上，公民和议员们可以提出关切问题，就此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建立民主治理论坛，就民主的各个方面进行知情辩论和对话，以增进容忍和公民参与	已达到。部长、高级官员和议员们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充分参与了民主治理论坛，促进了公民和领导人之间的对话。还在县级举办了民主治理论坛，便利了不同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开展广泛和热烈的对话。论坛在举办过程中获得了联东综合团的大量支持
颁布媒体法律草案，建立自我管理机制；审查民间社会立法框架，使民间社会参与机制特别是民间社会与国家机构接触机制制度化	一部规范新闻媒体的法律陷入停滞，没有设立可供政府与本国民间社会组织之间接触的制度化论坛。不过，民间社会组织与政治机构和国家机构之间有一些临时安排。议会各委员会越来越愿意听取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民间社会组织也通常能够接触到政治或政府领导人。然而，记者的专业发展缓慢，外部援助有限
各地区行政机构加强职能部委方案和地方发展项目的执行和行政管理，包括市政府建立前的服务提供	已达到。尽管各市政府的成立被推迟到 2014 年，为了协调地区项目的规划和执行，政府于 2012 年 2 月核准了地区综合发展规划法令。根据该法令，所有 13 个地区行政机构完成了地区一级中小规模的基础设施计划和相关预算
公务员制度以更有效和更顺应民意的方式运作，从而使基本服务得到改善	已达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 12 000 多名公务员从临时合同转为长期合同，并将所有公务员的记录输入一个新的软件系统。该委员会还在开发通信网络，以便更经常地把关于坚守标准和操守义务的信息传达给所有公务员
《宪法》规定的审计法院得以成立并开始运作。反腐败机构的职能得到统一，以消除功能空白和重叠	东帝汶继续努力加强反腐败进程。成立审计法院的法律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颁布，法院工作人员已招聘，随后在里斯本接受培训。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和同行审议执行摘要已公布，其中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关于完成立法框架的建议。反腐败委员会继续开展调查活动，并已开始进行预防性活动。总检察长、东帝汶国家警察、反腐败委员会、监察主任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自相关作用和职责还有待澄清和统一

计划产出	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就《选举法律框架》向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提供支持和咨询	是	2012 年全国选举法律框架已获批准，并于 2011 年 6 月颁布。辅助立法已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核准并公布。作为选举法修订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法律顾问支持和协助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修订和起草选举法。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起草了辅助立法，该法获得全国选举委员会批准 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通过联合国综合选举支助小组向这两个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援助，在整个期间在两个机构内设有选举顾问
为设计和实施以增强妇女权能战略、青年和新选民为重点的选民/公民教育提高认识运动提供支持和咨询	是	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密切合作，协助选举管理机构设计和执行以目标群体为重点的选民（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公民（全国选举委员会）教育战略。这包括设计材料，如海报、横幅、宣传单和宣传材料以及起草手册。这些材料在所有 13 个地区进行了分发。与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一道制作了公益告示，并在联东综合团新闻办公室的支持下在国家电视台和电台播出

就成立和落实委员会讨论小组，向国会 9 个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咨询，并就宪政、问责制和透明度等具体领域的全民协商以及国会报告机制的建立提供支持和咨询，着重探讨议会能力的强项和弱点，以帮助确保议会发挥监督和制衡作用	是	在开发署题为“加强东帝汶国民议会的机构能力”的支持国会项目中提供了支持和咨询
在全国性组织内建立民主治理论坛制度，以促进关于民主治理问题的每月对话。还组建一个国家民主治理机构，支持公民和国家机构就治理问题举行定期知情对话	是	联东综合团与地方当局合作举办了 51 个民主治理论坛，参加者有 3 500 多名当地居民，其中包括约 700 名妇女。从参与情况和讨论性质看，论坛是成功的。然而，迄今为止，尚未确定建立民主治理国家机构的体制机制
就颁布影响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法律，包括修订非营利组织法、关于信息自由、媒体、媒体委员会、社区广播电台和新闻记者的法律草案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并就拟订和实行记者行为准则和媒体行为体自律机制提供咨询	否	联东综合团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其伞式组织东帝汶非政府组织论坛(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展合作，联东综合团为该论坛提供了技术援助，部署了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没有讨论关于主张修订非营利组织法令的问题，原因是非政府组织论坛出现内部领导的问题，执行董事意外辞职以及董事会需要 5 个月过渡期间以便招聘新的执行董事。虽然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加强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机构能力，但新闻自由立法的起草工作和相关机制问题仍未解决
为联合国民间社会组织咨询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支持，该委员会是一个也可用来与国家机构接触的机制。还就把专业协会建成民间社会主要行为体问题提供咨询	是	联东综合团和非政府组织论坛继续共同主持一个 2011 年 3 月设立的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 20 个民间社会组织，每季度交流意见和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5 次会议。与开发署达成了协议，在预期的联东综合团撤离后继续支持该委员会。联东综合团通过主办专业人员会议协助建立了一些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协会和工程师协会
每月与政府联络，鼓励政府支持社区广播站，建立一个记者培训机构，并切实执行针对公民的宣传战略	否	基于联东综合团与政府商定的联合过渡计划，这不是联东综合团承担的活动
就建市立法问题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以便对地方发展方案进行规划、执行和监测，并建设各地区行政机关、县、乡委员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是	政府推迟了建市工作。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开发署密切协作，这两个机构牵头就参与式地区项目规划为国家行政部提供咨询。联东综合团部署了本国专业干事，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地区

		行政部门。为来自村委会和地区行政办公室的行政助理举办了培训，在 7 个地区培训了 200 余人。联东综合团还为该团本地和每月治理报告收集数据。国家行政部同意在联东综合团撤离后继续编写地方治理报告
为加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执行任务的机构能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并为公民参与服务工作改革机制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以加强效力和社会问责制，推动改善公务员队伍的组织行为，以此作为顺利实施公务员制度改革的一个关键要素	是	联东综合团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安排了一名工作人员，以协助改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内部沟通，向议会提出报告，并在整个公务员队伍中建立有效的沟通。联东综合团与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紧密合作，以拟订地区行政人员的培训计划
为国家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为此确定共同的反腐败职能，并促进就减少可能发生的管辖权冲突，或获取资源或回避反腐败责任问题进行的讨论，并为东帝汶的国际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为此确定共同的意图及平行行动，以减少外部支持造成反腐败机构立法和职能混乱的风险	是	联东综合团向国家领导人提供咨询，并提供对反腐败框架相关问题的分析。特别是与反腐败专员进行了政策讨论，该专员与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定期会面。联东综合团在国家反腐败战略草案的编写过程中向反腐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并就如何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该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为东帝汶参加旨在协助侦查腐败和洗钱活动、协助跨境调查，收回资产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区域和国际反腐败网络提供便利，并就确定与反腐败机构内部需要有关的具体培训提供咨询	是	联东综合团向反腐败委员会提供援助和咨询，促进所有反腐败利益攸关方共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见下文预期成绩 3.2) 反腐败委员会和中央银行现在定期参加亚太反洗钱工作组会议
为传播媒体和新闻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持续支持和咨询，促使当地媒体伙伴参加为通信和新闻办公室本国工作人员举办的在职培训活动。为东帝汶媒体提供能力建设咨询，以期加强其促进民主的作用，并适当配合东帝汶其他相关媒体的发展活动	是	联东综合团通信和新闻办公室定期开展英文能力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为总统和总理办公室以及外交部的新闻官举办在职培训。与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的工作人员一起编写了 11 条公益告示，特别是与选举有关的公益告示。来自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 30 名本国通信工作人员参加了强化通信培训，由一名著名顾问培训员教授“行为效果传播”
提高公众对改进民主治理的认识，制作并散发信息材料，包括 2 篇文章、8 000 张海报、2 000 张明信片、400 个文件夹、400 件短袖圆领汗衫、2 500 张传单、250	是	为国家选举管理机构编制公民和选民教育材料提供了支持。就初次投票选民的动机进行了一次小型调查，以帮助制定针对青年的公民教育材料。

个帽子、24 张照片、1 份新闻稿、1 次新闻发布会和 6 次社区外联活动	此外，还开展了下列活动： 举办了 3 场记者招待会； 分发了 15 份新闻稿； 传播了 3 条信息 制作了 35 分钟的电视节目和 53 分钟的电台节目 与国家选举机构一道制作和播放了 7 条公益告示。约 30 份定期每日照片电子邮件记录了选举的各个阶段 制作了一些印刷品，以帮助东帝汶国家警察认识选举过程，包括：3 500 份小册子，600 份手册，12 000 张明信片/小卡片以及 3 500 册书 联东综合团为 10 个社区外联活动提供了支持

预期成绩 3.2：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得到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政府在执行主要立法，包括在《刑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及土地和财产第一拥有权法方面取得进展	已达到。已通过主要法律，包括《刑法》、《民法》、《反家庭暴力法》以及反腐败立法、一部审计法院法、一部国际司法合作法和一部反洗钱法。被总统否决的一系列土地法已再次提交国民议会。少年司法法以及诉讼权法以及一部关于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之间关系的法律正有待通过
政府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独立全面需要评估》的各项建议，包括重返社会方案，以加强监狱系统	2010 年 6 月通过的《2011-2030 年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考虑到《独立全面需求评估》的大部分建议。在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法律框架的完成、警方起诉合作和监狱管理方面，但执行司法独立性、处理有罪不罚现象/问责制问题的工作被推迟。进展情况将由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下新成立的规划秘书处和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后续机制进行监测。不过，规划秘书处只有在依法成立后才能持久存在，但该法尚未批准
司法系统处理的案件数目逐渐增加，重点审理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未决案件总数也有所减少	已达到。在新的案件不断增加的新情况下，减少未决刑事案件数量的积极趋势仍在持续，表明当地居民越来越多地诉诸正式司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帮助改进了对案件的监测。系统第二阶段已开始实施，其中包括一个供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公署使用的投诉跟踪应用程序。2012 年 2 月开始的第二阶段将于 2012 年年底结束

司法、检察和公设辩护各机构的最高委员会通过实施各自行为守则，逐步成为有效的问责机制	成立了公设辩护人最高委员会，作为一个监督机制，并任命了成员。但是需要为各最高委员会制定行为守则，以进一步加强司法制度的廉正
政府自主强化捐助方等司法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机制	已达到。司法部在开发署的支持下主持的司法救助问题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每季度举行会议，讨论司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季度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讨论了支持国家战略计划协调机制的未来模式问题，有关立法尚待批准
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得到提高，导致向警察举报和起诉的性攻击和家庭暴力案件数目增多，包括编纂分列的犯罪统计数据	已达到。《反家庭暴力法》(2010 年)加强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并加强家庭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权利。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双边合作伙伴、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道采取行动，支持该法的实施，并增加妇女和儿童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机会。开展了提高 认识活动，范围遍及该国绝大部分地区。举办了加强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能力的培训。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是法律培训中心课程的一部分。保护弱势人员股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及家庭暴力案件数据库正在建设之中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持续支持，在减少未决案件总数方面主动向检方提供协助，包括努力加强检方和警察之间的合作	是	在建立一个将所有司法机构连通起来的新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联东综合团继续分析统计信息，并提供系统实施的最新进展情况。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第二阶段提供更高透明度，但仍需就各机构获合法授权与其他机构、民间社会和公众分享并愿意分享的信息作出政策决定
通过技术援助、战略协调和定期评估，为执行《独立全面需求评估》的各项建议以及《司法部门战略计划》提供持续支持	是	新成立的规划秘书处和国家优先事项第 4 工作组(司法救助)负责监测《独立全面需求评估》的实施进展情况。联东综合团最终完成了关于司法独立和法律执行情况的 2 项初步评估，这两个专题都是需求评估中所涉专题。评估的第二阶段包括约谈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
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政府官员提供综合评估、分析、建议和咨询，协助利益攸关方对法律和惩戒的实质性问题提供投入	是	联东综合团通过联合国司法工作组和非正式捐助者论坛并通过便利司法部门评估(即《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战略规划和协调，在参与东帝汶法治援助的各行为体的战略规划和协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上文产出部分所解释，已完成 2 项关于法律执行情况和司法独立的初步

		评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惩戒和少年司法问题工作组和各分组定期举行会议，论坛举行了 3 次会议
就实施关键的立法，包括少年司法法草案、反家庭暴力法和反腐败法律框架向政府提供咨询，同时开展司法人员专门培训，以加强国家能力，并持续向东帝汶律师协会妇女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增加参加法律培训中心的妇女人数	是	联东综合团继续就反家庭暴力法和反腐败法律框架的执行向政府和公共机构(司法部、司法机构、警察、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反腐败委员会)提供咨询，并就诉讼权法最新草案提出意见。5 月部长会议批准了《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联东综合团支持成立一个独立的律师协会，并参加了 2012 年 6 月举办的东帝汶律师协会战略规划研讨会
就性别公正问题和惩戒事务，包括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及界定传统司法机制和正规司法系统之间联系的习惯法法律框架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提供咨询	是	联东综合团继续就反家庭暴力法的执行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联东综合团为起草审计分庭法和拟订监狱警卫法规做出了贡献。联东综合团为一个由促进平等国务秘书支持的为期 2 周的性别暴力行为调查培训提供了支持，参加培训的有 21 名国家警察
为反腐败委员会和协调一致的反腐败法律框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支持建立审计法院以及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	是	联东综合团为反腐败委员会提供了指导性咨询，在该委员会安排了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作为该国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情况自我评估的一部分，反腐败委员会继续在涉及贿赂、贪污和/或滥用权力罪的司法程序中努力获取正式证据。2012 年 5 月，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协助纳米比亚和斐济专家对该国进行访问，以检查《公约》在东帝汶的执行情况，并陪同反腐败委员会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执行情况检查小组会议
向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性法律咨询，以支持持续进行法律和体制改革，包括对司法、检察和辩护事务各最高委员会的法律框架进行一次审查	是	继续为反腐败委员会、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和促进平等国务秘书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审查具体立法、就执行法律、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和为监狱管理局编写一份囚犯手册提供咨询
就关键立法和正规司法系统的基本概念社会化向司法部提供援助，为此设计和开展全国公共宣传运动，并与民间社会开展社区外联活动，以提高法律意识和推动预防犯罪，重点强调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	是	联东综合团向司法部提供专门知识和后勤支持，以支持其公众宣传活动。主要重点是正式司法系统的作用和新立法的社会化。活动包括有关主要司法问题问答的广播节目。就家庭暴力、土地问题，少年

	司法、私人律师和司法救助问题进行了访谈，并在节目中播出。为联东综合团的多媒体网站制作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题报道

预期成绩 3.3：在减贫和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与发展伙伴协调，为实施和监测《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制订有效的方式和机制，包括继续执行或不断发展《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国家自主权得到增强	2011 年 7 月在东帝汶与发展伙伴年度会议上推出了《国家战略发展计划》。财政部在世界银行和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编写了一份关于从《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向新的《战略发展计划》监测和捐助者协调机制过渡的概念说明，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提供给发展伙伴征求意见。2012 年 4 月，财政部在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支持下举办了一个国家优先事项完成后经验教训研讨会。参加本次研讨会的有政府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研讨会为《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争取了更多支持，并提供了制度框架建议。然而，由于这项工作在选举期间被搁置，取代《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的机制将由下一届政府最终确定
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及相关社会经济政策，包括着重在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尚未开始，预计将在 2012 年议会选举后在新政府领导下执行
政府在应对可能对和平与稳定产生消极影响的社会经济因素，如不平等的经济增长、失业(特别是青年失业)、无法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进展	社会经济进步仍然要靠国家的广泛干预，并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国家在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干预使得一部分劳动力从传统农业转向雇用劳动。然而，正式的私营部门在整体经济活动中占比非常小，创造的就业机会仍然不多，75%以上的就业机会仍然是在大多数经济活动所在地帝力。通货膨胀上升，经济不平等加剧。国家表示将在教育和卫生方面加大努力，但是饮用水、卫生设施、优质住房和清洁能源等结构指标仍然较差。政府依靠联东综合团的支持和咨询意见制定了社会脆弱性指数，以监测《战略发展计划》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对于一些社会经济指标的影响，这将有助于识别未来的风险因素
政府谨慎利用石油和天然气收入，并制订和执行加强经济治理的措施	已达到。东帝汶继续加强对一项基金的管理，该基金即便没有新增收入，也可以提供未来 8 至 10 年的国家预算。2012 年的石油基金余额为 110 亿美元，比 2011 年多了 13 亿美元。2011 年年初，财政部推出了透明度门户网站，便于公众查阅预算、采购、援助的透明度和结果。预算和采购门户网站目前已经全面运作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通过每 4 个月	是	联东综合团为关于从《国家优先事项方

举行一次会议，就《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1年至2030年)的运作和实施向政府提供咨询，特别注重可持续公平增长以及与千年发展目标框架的一致性		案》向新的《战略发展计划》监测和捐助者协调机制过渡的概念说明做出了贡献，该《计划》由财政部制订并于2012年1月提供给发展伙伴。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于2012年4月举办了一个国家优先事项完成后的经验教训研讨会，会议形成了可供新政府在《战略发展计划》的运行和实施中使用的建议 会议按计划每4个月举行一次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与发展伙伴协商，通过每年举行2次会议，就如何审慎和有效利用石油和天然气收入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通过定期与政府官员、国民议会和中央银行行长进行交流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意见。在会上，就该国经济发展及其与该区域经济的互动交换了意见，并就预算问题向国民议会提供了咨询意见。与议会的会议是在关于国家预算及其修订案的讨论期间举行的。与中央银行的会议 每年非正式举行两次，与政府的会议根据需要举行。除定期交流以外，联东综合团还与议会C委员会举行了9次会议(与委员会主席和顾问举行了6次会议，与委员会全体会议举行了3次会议)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与发展伙伴磋商，就如何强化经济治理框架提供咨询	是	通过与政府、国民议会和中央银行行长的定期互动以及与发展伙伴每两个星期举行一次的会议提供了援助
监测可能影响和平与安全的社会经济因素，如城乡差距、通货膨胀、青年失业、预算执行、基础设施、体制和人力资源发展，并就这些因素向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是	进行了持续监测，每月就国家预算、社会经济指标、石油基金的发展变化、商业活动调查和与政府的定期交流等问题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介绍情况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通过季度和月度会议，就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联合国性别平等专题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每月举行会议，在专题工作组的大框架下，联东综合团、开发署和妇女署于2011年3月推出了一个“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摸底调查”。摸底调查的总体目标是要找到增加妇女经济上谋生机会的可持续机制。根据摸底调查的结果，2012年2月与经济和发展部、小额信贷机构和合作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联合研讨会，以制定增强妇女在社会经济部门的权能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

为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举办关于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的战略对话季度发展伙伴会议和高级别会议提供支持和咨询；为联合国一直非常愿意进行战略性参与和开展协调的每个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农村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司法）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的会议提供文秘协助	是	联东综合团借调给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 1 名全职工作人员和 1 名非全时工作人员。在举办季度发展伙伴会议（2011 年 7 月和 10 月，2012 年 3 月和 5 月）包括编写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提供了支持。为在 2012 年 4 月举办国家优先事项完成后经验教训研讨会提供了支持
向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会议提供支持，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制作文件并通过在职能部委举办宣传活动（至少每 6 个月一次）予以贯彻落实，确保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指标在国家优先事项中得到反映	是	联东综合团在建立社会脆弱性地域指数过程中为统计局提供在职培训和指导。此工具将用于通过系统评估政策干预，来监测《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联东综合团还在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举措中，支持财 政部和国家援助实效理事会对“脆弱性框架”进行分析并修订脆弱性指标
为拟订和实施国家全面优先事项外联计划，通过地区非政府组织向 5 个部委提供支持，每季度向东帝汶 5 个区域中心散发国家优先事项资料	否	这项活动没有进行，原因是《国家优先事项方案》于 2011 年结束，并且尚未由另一个类似的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监测和捐助方协调机制取代
提供公共信息支持，以提高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扶贫工作，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主要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总体进展情况的认识，为此制作和传播 4 个电台节目、2 篇文章、8 000 张海报、2 500 张传单、48 张照片、举办 4 次新闻发布会和 6 次社区外联活动	是	根据过渡期传播战略，利用广播、电视和通讯，在公共信息节目中为千年发展目标（营养和艾滋病毒）及其他减贫努力给予大量播出时间。根据批准的过渡期战略，不需要制作其他印刷材料 电视节目给予了该主题 2 小时播出时间，电台节目制作 110 项专题报道。撰写了 3 份德顿语专栏通讯，分发了约 4 000 份印刷件 此外，分发了 2 份新闻稿，举办了 1 场新闻发布会和 4 次外联活动。结合和平竞走/和平自行车赛和联合国日活动举办了儿童问题外联/教育活动，重点是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营养问题，参加活动的有 8 000 名儿童和年轻人

预期成绩 3.4：向东帝汶弱势群体和需要紧急援助的人口提供救济和恢复援助的能力得到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制订明确的法律框架，使之能够建立有效的灾害管理结构	2011 年 8 月，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向副总理提交了一份由联合国灾害管理工作组编写的备选方案文件，其中介绍了适合东帝汶情况的灾害管理体制和法律

	备选方案。这份文件是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政府一盘棋办法”研讨会参加者所提建议基础上编写的。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副总理正对该文件进行审议
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界协调，制订并更新国家应急计划	联东综合团于 2011 年 12 月举办了一个机构间应急规划情况介绍研讨会。政府(社会团结部、警察、军队、国家救灾行动中心、国家灾害管理局、平民保护、教育部)、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次研讨会。在研讨会结论基础上，联东综合团编写了一份机构间应急规划草案，该草案于 2012 年 6 月获得通过，并正在译成葡萄牙文和德顿文供政府使用。政府参与并主导了机构间应急规划工作
在危机情况下，政府能够协调对策，并为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无重大灾害，但通过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社会团结部、警察、军队、国家救灾行动中心、国家灾害管理局、平民保护、教育部)参与机构间应急规划起草过程，加强了政府的救灾能力

计划产出	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开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支持政府特别是国家灾害管理局开发其救灾能力	是	综合团通过协调机构间应急规划工作，在规划和备灾活动中为东帝汶政府，特别是国家灾害管理局提供了支持。开发署和国家灾害管理局正在开展合作，并推出了一个题为“加强东帝汶灾害风险管理”的项目，拟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执行
协调起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救灾应急计划，并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协调国际应对办法	是	联东综合团起草了机构间应急规划，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随后于 2012 年 6 月通过了该规划
为提高社区和民间社会对救灾系统的认识提供公共信息支持，制作和分发 2 篇文章、8 000 份海报、2 500 张传单和举办 6 次社区外联活动	否	根据过渡期传播战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优先考虑这一领域。这项工作的牵头机构是社会团结部，按照该部的要求，联东综合团为制作 2 个关于雨季防备的电台公益告示提供了支持

构成部分 4：支助

39. 在本预算期间，综合团支助构成部分通过交付有关产出、改进服务和提高效率，提供效果好、效率高的后勤和安保服务，为综合团执行任务提供支助。支助了平均 33 名军事观察员、721 名联合国警察、489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及文职人员编制中的 384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4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879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23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这涉及所有支助服务，包括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人事管理、保健、

能力建设、办公及住宿设施的维护和兴建、通信和信息技术、空运和水陆运输业务，包括昼夜搜救和航空医疗后送能力、补给和再补给业务以及为全综合团提供安保服务。

40. 还在 201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提供了后勤支援。

预期成绩 4.1：向综合团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充分遵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充分遵守了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整个综合团包括应急通信系统在内的电信系统、危机管理、医疗响应和设备、医疗后送、紧急供电和粮食及水等均已到位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改进服务		
为所有具备资格的联东综合团工作人员(国际文职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警察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实施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优先考虑完全符合标准的住宅	是	所有工作人员一抵达综合团即向他们分发的简报和就职资料包提供了关于遵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指导和指令。关于检查住宅是否符合标准的所有请求的处理情况如下： 军事观察员——7 国际工作人员——25 联合国志愿人员——82 联合国警察——60
实施环境和绿化方案，包括：合理的办公室空调温度，下班后关闭电灯、空调和其他电器；实行双面打印；回收废纸和塑料	是	实施绿化方案，包括： 废物就地分离，以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处理旧塑料瓶、听罐和玻璃瓶； 通过星期天无车日、车辆不空转、空调限定在 24 摄氏度以及关闭灯光和电脑等各种活动对燃料消耗量进行监测； 通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协调绿化举措和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绿色工作”和“绿色技能”的意识培训，传递和交流“绿色技能”； 从营地服务商店和餐厅中撤除塑料袋，购买再生纸用于复印，并将打印机设置为双面打印

		为在该国推动回收利用倡议，综合团参加了收集碎纸活动，这些碎纸由一家非政府组织回收，制成炊用块状燃料，代替柴火 还开展了基线调查，评估联东综合团各处驻地的环境条件，为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做准备
设立清理结束预备工作组，就综合清理结束活动向管理层提供咨询	是	设立了清理结束预备工作组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平均 1 314 名军事和警务人员(包括 34 名军事观察员、790 名联合国警察和 490 名建制警察人员)进驻、轮调和返国	是	平均有 33 名军事观察员、721 名联合国警察和 489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进驻、轮调和返国。任职人数比原计划低，原因是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的空缺率较高
核实、监测和检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是	进行了 4 次特遣队所属装备核查，并随后提交了报告和举行了 1 次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谅解备忘录的委员会会议
为 6 个地点(包括各排驻地)的建制警察人员每月储存和供应 41 吨口粮、24 000 个作战口粮袋和 172 500 公升(115 000 瓶)水	是	每月储存和供应 32.5 吨口粮 14 450 个作战口粮袋 134 092 公升(89 395 瓶)水，供 4 个地点的建制警察人员使用 作战口粮需求减少，原因是综合团预计将进行行政清理结束工作，各建制警察部队为利用库存而使用了库存的作战口粮 各排驻地数量减少，因为是在总部之外部署了 4 个排的建制警察部队并得到总部的支援
管理平均为 1 600 人的文职人员(含 17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其中包括 421 名国际工作人员、1 011 名本国工作人员(含 86 名本国干事)和 21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是	管理了平均为 1 500 人的文职人员，其中包括 384 名国际工作人员(含 4 名一般临时工作人员)、879 名本国工作人员(含 66 名本国专业干事和 3 名一般临时工作人员)及 23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人数比原计划低，原因是空缺率较高 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数较高，原因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要求了 6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支持选举
实施面向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惩戒行动	是	综合团为 856 名新到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他们包括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警务人员、建制警察部队以及文职人员。处理了对联东综合团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并将经证实的指控上报，以便采取纪律行动

设施和基础设施		
维护和修缮80个地点的6个军事观察员/建制警察部队营地、56 个联合国警察房地和17个文职人员房地	是	维护和修缮了 98 个地点的 3 个建制警察部队营地以及 47 个联合国警察房地、8 个边防警察部队哨所、17 个文职工作人员房地和 24 个选举办公室 维护的建制警察部队营地数量减少，原因是维克克总部、Uatolari 县和埃尔梅拉的建制警察部队撤回了主营地 所维护的警察房地数量减少，原因是关闭了 9 处警察派出所(Taci Tolu、Bebonuk、Bidau、Mercado Lama、东方大学、Becora 市场、Trans 市场、总统官邸 1 和 2) 追加维护地点的原因是为支持选举而要求设立了 24 个选举办公室
所有处所的卫生服务，包括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是	为所有处所提供了环卫服务
维护和运营 2 个地点的 2 个废水处理厂	是	在联东综合团总部奥布里加多兵营 1 和 2 维护和运营了 2 个废水处理厂
操作和维护 80 个地点的 154 台联合国所属和 20 台特遣队所属发电机	是	综合团维护和操作了 58 个地点的 118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和 23 台特遣队所属发电机 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和地点数量减少的原因是从一些已关闭的派出所收回了发电机 特遣队所属发电机数量增加，原因是建制警察部队使用了更多的发电机
储存和供应 410 万公升发电机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是	供应了 370 万公升 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关闭 9 处联合国警察派出所和场址，使得联合国所属发电机的使用数量低于预算
维护和修理1个地点(帝力)的1个机场设施	是	维护了 1 个地点的 1 个机场设施
维护69个地点的69个直升机着陆场和东帝汶责任区的 1 个跑道	是	维护了69个地点的69个直升机着陆场和 1 个跑道 此外还维护了 29 个直升机着陆场以支持总统选举(包括第二轮选举)并为议会选举做准备
陆运		
通过帝力的 1 个修配所和 4 个区修配所，	是	通过帝力的 1 个修配所和 4 个区修配所，

营运和保养 826 辆联合国所属汽车(包括 6 台挂车和 1 部机场地面支持装备)		营运和保养了 861 辆汽车，包括 6 台挂车和 3 部机场地面支持装备 车辆数量增加，原因是核销数量比原计划低
为陆运供应 197.5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是	存储和供应 160 万公升柴油。汽油需求量减少，原因是实行了无车日，减少了车辆空转时间，利用公共汽车运送成组人员，并改进了车辆管理
每周 6 日运营班车服务，平均每日将 300 名联合国人员从其宿舍送到任务区的工作地点	是	每周 5 日每日平均穿梭运送 276 名联合国人员 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是总体任职率降低 减少到五天，实现的方法是在周末按照需要提供额外的出租车服务，而不是在周末人员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还运营班车服务 在下班后、周末和节假日为平均 216 名支助人员提供额外的出租车服务
为获准驾驶联合国所属车辆的综合团所有人员开展提高驾驶员认识和道路安全的年度宣传运动	是	在 2011 年 12 月开展了提高驾驶员认识和道路安全的年度宣传运动
空运		
操作和维护帝力机场任务区的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4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搜救/航空医疗后送服务	是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头一个月内，营运并维护的 2 架固定翼飞机就减少到了 1 架。 固定翼飞机数量减少的原因是，提供 2 架固定翼飞机的运营商破产，接着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终止了长期包机协议 随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团维持着 1 架从联刚稳定团临时借用的 HS-125 型固定翼飞机，然后从联海稳定团调用了 1 架 B-1900D 型固定翼飞机 在帝力机场任务区营运和维护了 4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搜救/航空医疗后送服务
为空中行动提供 139 万升航空燃料	是	为空中行动提供 105 万升航空燃料 所需航空燃料减少的原因是飞行业务活动量比预算低。固定翼飞机飞行了 312.47 小时，而预算是 830 小时；旋转翼飞机飞行了 1 416.42 小时，而预算是 1 550 小时。所需飞行小时减少的原因是固定翼飞机数

		量减少，并且政府决定将议会选举从 2012 年 6 月推迟到 7 月，导致本报告所述期间相关飞行支助活动减少
通信		
支助和维护在帝力的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任务区内的 13 个偏远地点保持卫星联系的 1 个卫星地面站中心以及 42 个微波中继器，以提供声频、传真、数据通信和电视会议服务	是	支助并维护了设在帝力的 1 个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任务区内的 13 个偏远地点保持卫星联系的地面站中心以及 42 个微波中继器
支助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网络，该网络大约包含 86 个甚高频中继器、106 个甚高频基站、67 个高频基站、1 137 部甚高频流动无线电台、445 部高频流动无线电台和手持无线电台	是	支助和维护了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网络，包括 86 个甚高频中继器、106 个甚高频基站、67 个高频基站、1 137 部甚高频流动无线电台、445 部高频流动无线电台和手持无线电台
支助和维护 1 个设有约 1 500 部电话分机、能够在整个任务区内自动转接电话的电话网络	是	支助和维护了 1 个包括 1 958 部电话分机的电话网络 需求量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 24 个设有选举办公室的地点，以支持 2012 年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支助和维护 1 个流动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是	支助和维护了 1 个流动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支助和维护 1 个广播制作设施	是	支助和维护了 1 个广播制作设施
信息技术		
支助和维护在任务区内各地点相互联系和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和因特网的局域网和广域网、84 台服务器、1 637 台台式计算机、511 台膝上型计算机、337 台打印机、95 台数字发送机和扫描仪	是	支助和维护了 5 个局域网/广域网、61 台服务器、1 869 部台式计算机、572 台膝上型计算机、337 台打印机、95 台多功能机和扫描仪 服务器数量减少的原因是进行了虚拟化
支助和维护 5 个无线网络	是	支助和维护了 5 个无线网络
支助和维护 1 个网域的约 2 500 个用户账户和 2 500 个邮件用户账户	是	支助和维护了 1 个网域的 2 683 个用户账户和 2 683 个电子邮件用户账户。增设了一些账户供选举小组使用
医务		
运作和维护面向综合团所有人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 1 个地点的 1 个强化医疗设施(强化一级)以及 5 个地点的 8 个医务室(苏艾、玛利亚娜和欧库西地区	是	为向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初级医疗服务，按计划在帝力开办了 1 个强化一级医疗设施，并在帝力和各区域开办了 8 个医务室

4 个医务室、帝力 1 个医务室和建制警察部队 3 个医务室)		
维持所有联合国地点全综合团的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后送至 2 个地点的三级医院	是	为所有联合国地点安排了从各地区到帝力以及从帝力到达尔文三级医院的全综合团陆地和空中紧急和非紧急后送
运作和维持艾滋病毒保密自愿咨询和检验设施，供综合团所有人员使用	是	运作和维持在帝力的 1 个保密自愿咨询和检验中心和在各区域的 7 个流动检验设施。为 136 次检验提供了便利 此外还开展了两次宣传活动，旨在增加使用保密自愿咨询和检验服务的工作人员数量
为综合团所有人员开办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相互教育	是	实施宣传和提高意识方案，做法有：2 次保密自愿咨询和检验活动、7 部电影、参加世界艾滋病日和 35 次培训班 1 188 名工作人员(272 名女性和 916 名男性)接受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必修培训和情况介绍。71 名工作人员还参加了另外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班
安保		
为整个任务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安保服务	是	视察了综合团各办公地点是否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提供了订约警卫。警卫保护的办公地点有 20 个，设有 88 个安全岗哨
为综合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层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是	为综合团团长、来访人员和贵宾提供近身保护，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供安保联络
进行全综合团驻地的安保评估，包括所有申请住所的居住情况调查	是	所有独立住所均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为综合团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是	为 120 名综合团工作人员举行了 8 次关于安保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为综合团所有新人开办上岗安全培训和初级消防培训/演习	是	为所有新到综合团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75 次上岗安全培训和 17 次初级消防培训
调度		
490 名核定建制警察部队人员、34 名军事观察员和 790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进驻、轮调和返国	是	489 名核定建制警察部队人员、33 名军事观察员和 721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完成进驻、轮调和返国
在任务区内运送人员和货物	是	任务区内空运人次 17 378 人，空运、水运和陆运货物 174 171 公斤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差异	
	分配数	支出	数额	百分比
类别	(1)	(2)	(3)=(1)-(2)	(4)=(3)÷(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670.3	1 651.2	19.1	1.1
军事特遣队	—	—	—	—
联合国警察	38 499.6	33 869.3	4 630.3	12.0
建制警察部队	15 679.5	15 534.7	144.8	0.9
小计	**55 849.4**	**51 055.2**	**4 794.2**	**8.6**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68 262.6	74 175.4	(5 912.8)	(8.7)
本国工作人员	9 899.0	11 571.5	(1 672.5)	(16.9)
联合国志愿人员	10 262.4	12 085.4	(1 823.0)	(17.8)
一般临时人员	1 838.1	821.6	1 016.5	55.3
小计	**90 262.1**	**98 653.9**	**(8 391.8)**	**(9.3)**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383.3	338.9	44.4	11.6
公务差旅	4 803.7	3 330.5	1 473.2	30.7
设施和基础设施	11 402.8	10 586.3	816.5	7.2
陆运	2 178.8	2 621.9	(443.1)	(20.3)
空运	20 452.4	16 840.7	3 611.7	17.7
水运	—	—	—	—
通信	4 105.2	3 277.7	827.5	20.2
信息技术	2 732.6	2 423.3	309.3	11.3
医务	1 081.1	892.9	188.2	17.4
特种装备	233.2	236.0	(2.8)	(1.2)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592.9	2 062.9	530.0	20.4

			差异	
	分配数	支出	数额	百分比
类别	(1)	(2)	(3)=(1)-(2)	(4)=(3)÷(1)
速效项目	—	—	—	—
小计	**49 966.0**	**42 611.1**	**7 354.9**	**14.7**
所需资源毛额	**196 077.5**	**192 320.2**	**3 757.3**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9 174.0	9 005.6	168.4	1.8
所需资源净额	**186 903.5**	**183 314.6**	**3 588.9**	**1.9**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96 077.5**	**192 320.2**	**3 757.3**	**1.9**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千美元)

	批款		
类别	最初分配数	调资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55 850	(3 188)	52 662
二. 文职人员	90 262	9 448	99 710
三. 业务费用	49 966	(6 260)	43 706
共计	**196 078**	**—**	**196 078**
调拨在批款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4.8**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军事和警务人员及业务费用类支出中调拨了资金，以满足：(a) 国际工作人员因空缺率低于预算以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提高而增加的所需资源；(b) 本国工作人员因采用订正的薪金表和开展员额叙级而增加的所需资源。

C. 月支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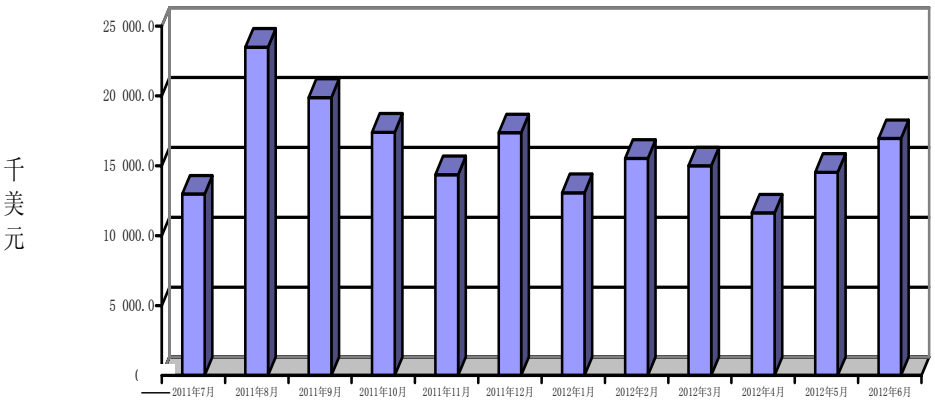

42. 在本预算执行期间，2011 年 8 月和 9 月支出较高，用于支付飞机租金和运行费产生的债务、偿还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的警务费用、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以及维持费、口粮和燃料合同。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251.7
其他/杂项收入	192.6
上期调整数	—
上期债务核销额	1 624.7
共计	**2 069.0**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观察员	—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3 201.4
小计	**3 201.4**

类别	支出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033.0
通信	453.6
医务	160.5
特种装备	236.0
小计	**1 883.1**
共计	**5 084.5**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0	2006 年 8 月 25 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0.0	2006 年 8 月 25 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6	2006 年 8 月 25 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5 至 4.5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部队地位协定[a]	5 191.7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5 191.7**

[a] 反映联东综合团在东帝汶 13 个地区占用的政府建筑的年租金值。

四. 差异分析

	差异	
联合国警察	4 630.3	12.0%

43.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警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商定了特遣队更替时间表，造成联合国警察人员空缺率达 8.7%，而预算编列的空缺率为 0%。此外，由于从机票平均费用较低的国家部署的警察人数增加，以及建制警察部队采取了

在有空位时利用包机的做法，从而减少了进驻、轮调和返国的旅费。此外，没有提出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144.8	0.9%

44.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由于部署的一些设备没有全部使用，建制警察所属装备支出减少；(b) 由于一支建制警察部队拥有水净化装置，瓶装水所需经费减少。由于无法利用商业航班而需使用包机运送部队、武器和弹药，导致建制警察部队的差旅、轮调和返国旅费高于预算编制，部分抵消了减少的所需经费。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5 912.8)	(8.7%)

45.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9.7%，而预算中的空缺率为 15%;以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从预算编列的 45.5%提高到实际平均数 54.5%。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下调 15%，因此用于支付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费用减少，部分抵消了增加的所需经费总额。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1 672.5)	(16.9%)

46. 所需资源增加的原因是：(a) 由于叙级工作在完成预算编制后于 2010/11 两年期最后结束，导致 245 名本国工作人员的职等提高；(b) 2011 年 10 月公布从 2011 年 2 月起本国专业干事按级加薪 2.1%，一般事务人员按级加薪 2.7%；(c) 由于扶养津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费和医疗保险支出增加，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的实际费用增加。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823.0)	(17.8%)

47.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a)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6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选举产生额外经费；(b) 联合国志愿人员住宅安保费用记录在这一支出类别下，而预算经费却编列在“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安保事务项下。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1 016.5	55.3%

48.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a) 国际一般临时人员实际空缺率为 43%，而预算编列的空缺率为 15%，本国一般临时人员实际空缺率为 70%，而预算编列的为 11%；(b)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国际和国内一般临时人员薪金费用记在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薪金项下，而预算经费则编列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

	差异	
咨询人	44.6	11.6%

49.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用内部能力来进行培训，而不是按计划聘用外部培训咨询人。

	差异	
公务差旅	1 473.2	30.7%

50.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用内部培训能力提供培训而不是利用预算编列的外部培训；利用差旅费较少的区域内的培训机会；以及认真监测任务区以外的非培训公务差旅。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816.5	7.2%

51.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a) 由于按时按需利用清洁、废物处置和剪草合同，实际维修事务费用低于预算编列的固定合同费用；(b) 达尔文办事处搬迁导致租金减少；(c) 由于改建和翻修综合团总部和区域支助中心的建筑所需经费减少，维修用品支出减少；(d) 国际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住所安保费用在预算中被列为安保事务，但却记入了文职人员项下；(e) 由于库存管理和控制得到改善，文具和办公室用品的费用低于预算。支出结余因以下各项而被部分抵消：(a) 燃料费用增加(预算所列为每升 0.82 美元，实际平均费用为每升 1.03 美元)；(b) 因频繁断电需要备用发电机等原因，导致发电机备件费用增加。

	差异	
陆运	(443.1)	(20.3%)

52.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燃料费用增加(预算所列为每升0.82美元，实际平均费用为每升 1.03 美元)；(b) 为支持内部车队维修，需要更多备件。增加的支出被以下各项部分抵消：(a) 无需租用工程设备和(b) 重型车辆修理所需费用减少。

	差异	
空运	3 611.7	17.7%

53.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由于与现有承运人签订新合同，没有产生 3 架直升机撤离、进驻和油漆的合同费用；(b) 2011 年 7 月 2 架飞机的合同终止后固定翼飞机机队组成发生变化，以及通过与其他特派团的安排更换了一架飞机。

	差异	
通信	827.5	20.2%

54.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取消购置无线电基地台、手提式无线电台和转发台(这些设备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转交)，以及移动电话市场价格降低；(b) 卫星通信量减少，导致转发器租赁费用低于预算；(c) 通信支助服务国际约聘人员延迟部署及离职，以及 16 名约聘人员利用了应享假期，而计划为 30 名；(d) 从中乍特派团转来原计划采购的备件；(e) 新闻事务所需费用减少。

	差异	
信息技术	309.3	11.3%

55.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a) 6 名约聘人员离职，而预算编列的是 15 名订约人，而且利用应享休假的约聘人员减少；(b) 实际使用的台式计算机和膝上型计算机数目低于预算，导致企业许可证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医务	188.2	17.4%

56.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由于特派团从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改为带家属工作地点后，需要医疗服务的家属实际人数少于估计数，医疗用品消耗减少。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30.0	20.4%

57.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a) 由于没有更换现有设备，没有购置危险货物包装设备、割草机和喷雾机等设备；(b) 在报纸上投放广告需求减少；(c) 由于利用内部能力来进行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内的培训，培训费用减少；(d) 由于全国选举改期，联合国警察原计划的轮调延期，导致运费减少。

五.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58. 如下表 1 所示，联东综合团特别账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可用现金为 29 251 800 美元，同日综合团账户中记录的负债总额所需现金为 38 811 900 美元。因此，现金短缺净额为 9 560 100 美元。

59. 表 1 还显示，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款项共计 5 826 300 美元，包括未支配余额 3 757 3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 069 000 美元。

60. 因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现金短缺净额为 9 560 100 美元，无法将 2011/12 财政年度应记在会员国名下的贷项退还给会员国。

表 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总表

(千美元)

说明	数额
一. 现金资产	**29 251.8**
二. 现金需要(负债)：	
预收缴款或付款	7 495.8
应付会员国账款	5 031.9
未清债务，包括上期债务	24 570.4
应付基金间结余和其他负债	1 713.8
小计	**38 811.9**
三. 可用现金净额(第一项减第二项)	**(9 560.1)**
四.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应退还会员国的贷项	
(a) 未支配余额	3 757.3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1.7
其他/杂项收入	192.6
上期债务核销额	1 624.7
其他收入小计	**2.069.0**
五. 2011/12 年度期间应退还会员国的贷项共计(a 项加 b 项)	**5 826.3**
现金短缺(第三项减第四项)	**(15 386.4)**

61. 鉴于该综合团的现金状况和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 38 811 900 美元的未清债务，并鉴于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前提，预计综合团的任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委员会建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决定如何处理总额为 5 826 3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六.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62. 就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表示注意到 5 826 300 美元的经费总额包括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3 757 300 美元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其他

收入 2 069 000 美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251 7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192 6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1 624 700 美元)；

(b) 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决定如何处理上文(a)分段所列 5 826 300 美元数额的问题。